

# 长春大学教务处关于开展 2013 年度校级学科竞赛项目 立项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教学院部：

为使我校本科生学科竞赛管理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和制度化，充分发挥学科竞赛在培养学生实践能力、创新精神、合作意识、提高学生综合素质等方面的积极作用，根据《长春大学本科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教务处决定组织 2013 年度校级学科竞赛项目的立项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申报要求

1. 院（部）应成立竞赛管理工作小组，对本单位申报的校级学科竞赛项目进行遴选。
2. 以院（部）、系（实验中心、工程训练中心、创新实验室）为依托，有必要的训练场地和实验条件。
3. 有明确的负责人和健全的组织机构，有指导团队为大学生的学科竞赛活动作必要的指导。

## 二、申报范围

为国家级学科竞赛、省级学科竞赛、学校审定的行业或学会主办的竞赛选拔优秀参赛队员组织的竞赛及影响面广、行业认可度高的国家级或省级行业或学会举办的学科竞赛。

## 三、竞赛组织及奖项设置

校级学科竞赛由教务处主办、相关院（部）承办。

为保证竞赛质量，参赛组数超过 20 组且未设置预赛的竞赛一等奖 10%、二等奖 15%、三等奖 20%，可设置优胜奖比例 25%；参赛组数超过 20 组并设置预赛

及参赛组数不超过 20 组，按一等奖 15%、二等奖 20%、三等奖 30%，预赛可以采用操作（实验、上机）、笔试等方式进行。

四、经学校审定通过立项的学科竞赛计划，将作为审核学科竞赛经费申请与奖励及《长春大学教师教学工作业绩确认标准》的重要依据，对未列入竞赛计划而组织参加的赛事学校原则上不予资金支持和奖励。

五、请各单位认真填写《长春大学 2013 年度学科竞赛申报表》（见附件），在 5 月 3 日前将电子及纸质文档交到教务处实践教学管理教学科（综 C307）。

附件：长春大学 2013 年度学科竞赛申报表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